# **四、积极引领新常态，加快构建共同富裕格局**

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。新常态下，实现共同富裕,必须按照“稳中求快进、创新大发展”的要求，开发与救助相结合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、普惠政策与倾斜政策相结合，突出精准，打基础、聚力量、谋发展、促增收，加快缩小城乡收入差距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全区农民平均水平，新一轮标准下的低收入村全部消除。

## （一）突出自主发展，推动持续增收

**促进产业发展**，外联、内建、转型，密切园区、合作组织对低收入村、户的带动增收联结机制，大力培育设施蔬菜、高效密植果园、林下经济等产业，推动特色民俗旅游业与观光休闲农业发展，加强低收入村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工作，通过产业发展推动低收入农户经营能力的提升。**积极拓宽就业渠道**，重点推动平原造林、产业园区等绿色就业，提升合作组织、巧娘工作室、助残基地带动能力，开发或购买物业管理、村庄管护等公益性岗位，充分利用机场建设吸收就业，确保有能力、有需求的低收入农户充分就业。建立低收入农户的综合素质培养机制，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力度，通过加快转移推动低收入群体就业能力的提升。**突出机场带动**，借势提升基础设施水平、公共服务设施水平、生态环境，合理布局产业结构，保障农民长远利益，让低收入农户充分体会到机场建设带来的变化，通过机场建设推动经济薄弱地区综合能力的提升。

## （二）突出改革创新，激发发展活力

**积极促进土地流转**，通过生态林建设、月季大会、机场建设等重大项目带动，充分利用北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，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高端高效农业园区，实现低收入村土地等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。**积极加大金融支持**，发挥贴息政策对放大政策资金、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，鼓励金融部门开发金融产品，创新金融支持机制，引导金融服务向低收入群体延伸；加大政策补贴力度，扩大覆盖范围，拓宽保险领域，不断提升低收入农户“三农”保险的保障水平和覆盖力度，增强低收入农户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。**积极探索创新机制**，推动异地购置物业支持低收入村发展试点，完善运营管理机制、收益保障机制、综合发展机制，确保低收入村的长期稳定增收。

## （三）突出全员参与，强化综合保障

**建立社会帮扶机制**，开展“百家单位联百村”城乡共建活动，推动政府机关及龙头企业、大专院校、民主党派、金融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对接工作，实现低收入村帮扶全覆盖；开展“千名干部助千户”城乡共建活动，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，建档立卡，实现低收入户帮扶全覆盖。**发挥镇级统筹作用**，引导富裕村带低收入村结对发展，实施无产业发展能力、无就业能力低收入农户托底保障政策。加强村级班子建设，通过引导能人回村、选举优秀带头人、选派第一书记、培养后备人才，增强低收入村干部队伍力量；加强对低收入村级干部的培训培养力度，提升发展意识和素质能力。**引导农户主动参与**，采取“农户申请、入户核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分级审定”的程序确定低收入村、低收入户，安排农业科技入户项目向低收入农户家庭倾斜，鼓励合作组织、龙头企业对适合家庭生产的产品结对低收入农户，引导低收入农户参与新农村相关建设。

## （四）突出统筹高效，促进政策集成

明确工作方向，按照精准确户、精细管理、精确保障的要求，全面进行低收入村、低收入户调查摸底工作，强化部门职责，明确任务、措施、考核、绩效，出台具体实施意见。打好政策组合拳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对低收入村实行全覆盖，新农村、最美乡村、平原造林建各类农村建设项目向低收入群体倾斜，促进就业的各类奖励、培训、补贴政策向低收入农户集中，对妇女儿童、低保、五保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的各项救助工作向低收入农户聚焦，形成促进低收入村、低收入户发展的综合政策落实体系。